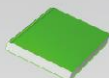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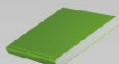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5年 7月 電子報



本月快訊 01

- 法規新訊 p.01
- 最新訊息 p.02
- 動態報導 p.04
- 消保專區 p.10



專題報導 11

- 法制專題 p.11
法官曾參與某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是否應迴避？
- 訴願講堂 p.14
訴願決定未確定逕行提起再審的案件 p.14
分公司違規以總公司為裁處對象的案件 p.15
工廠未設置污染防治設施的案件 p.16
私設圍籬遭查報違建的案件 p.18
- 國賠講堂 p.19
輔導長駕駛私有汽車載運士兵回軍營，途中發生車禍致民眾受傷，國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政執行講堂 p.21
裁處書送達時並非本人親自簽收，送達不合法，應撤銷原處分。

民法親屬篇專區 22

嫁雞隨雞—談夫妻住所的指定

資訊補給站 23

- 時事英文 p.23
- 便民服務 p.24



發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報著作權屬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禁止未經授權轉貼或節錄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23034 傳真(04)22544507

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法制局電子書





法規新訊

一、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105.06.01)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5706>)

二、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編制表」等 31 區圖書館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105.06.04)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5744>)

三、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草案(105.06.07)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Opinion.aspx?id=15730>)

四、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105.06.14)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5743>)

五、預告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105.06.17)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Opinion.aspx?id=15770>)

六、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105.06.21)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5774>)

七、預告公告廢止臺中港區南側海域(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105.06.22)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Opinion.aspx?id=15788>)

八、預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105.06.23)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Opinion.aspx?id=15801>)



 最新訊息

一、便利孕婦及攜帶嬰幼兒民眾洽公 法制局設優先服務窗口



以往民眾至本局洽公時，難免會遇到等候人潮，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民眾常因等候過久造成身體不適，或因嬰幼兒哭鬧而無法順利申辦業務，考量孕婦身體狀況及協同嬰幼兒前來洽公民眾的照顧需求，本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於法律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等業務辦公室，設置孕婦及攜帶嬰幼兒民眾優先服務窗口，提供貼心的法制業務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因採預約制方式，與法律扶助顧問進行面談，如當日預約名額額滿，將由法制局同仁提供婦女及攜帶嬰幼兒民眾相關諮詢服務，請民眾多加利用。



二、預計於 105 年 7 月 8 日於太陽餅博物館召開消保志工年中座談會。

三、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於本府 401 會議室舉辦志工教育訓練，將邀請臺中榮總副護理長黃愛珍講師講授「衛生教育」課程。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律行動專車，將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前往龍井區公所，受理訴願、國賠、消費者保護等業務，歡迎有法律需求的民眾多加利用。105 年度法律行動專車服務時間及地點臚列如下：

時間	地點
7 月 26 日 (二)	龍井區公所
8 月 30 日 (二)	后里區公所
9 月 27 日 (二)	和平區公所
10 月 25 日 (二)	神岡區公所
11 月 29 日 (二)	太平區公所
12 月 27 日 (二)	霧峰區公所

五、105 年 7 月 27 日於本府文心樓 801 會議室辦理法律扶助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針對有意擔任法律扶助志工者安排訓練課程，特別開放 20 個名額供本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法律諮詢之功能與目的、勞資糾紛之處理、車禍交通事故之法律問題、身分法概要等課程，透過教育訓練使法律扶助類志工增加基礎法律常識，提昇法律扶助志工之專業素養。

六、本局行政救濟科將在 105 年 7 月 30 日 19 至 21 時於大里環保公園，配合本府新聞局舉辦之「2016 臺中電影 fun in 季—動畫下鄉趣」活動設攤宣導。



 動態報導

一、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 日、3 日參訪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參加，藉由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本市調解業務之參考，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105 年 6 月 15 日及 20 日會同本府農業局進行休閒農場稽查。



三、 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於 105 年 6 月 5 日參加臺中親子閱讀協會於豐原國小舉辦之「團圓回娘家活動」，現場設攤對民眾宣導法律扶助、調解行政業務服務內容，總計宣導一百五十餘人次，以利民眾使用本局法律扶助及調解便民服務。



四、 105 年 6 月 2、16、20、23 及 30 日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都發局進行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施稽查。



五、 105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各第一次申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消保爭議程序研商座談會。



六、本局行政執行科 105 年 6 月 20 日於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邀請靜宜大學法律系主任王迺宇教授為本府各機關相關人員講授「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之理論與實務」，以強化公務人員執法品質，並保障人民權益。



七、105 年 6 月 22 日獲行政院食安辦公室的邀請，至臺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2016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參加「當科技遇上食安-秀色可餐」食安風險溝通活動，並在活動的主舞臺，介紹本局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 的多項功能。



八、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105年6月26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於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辦理「律師公會制度變革研討會」,研討會當日議程分成上、下午場次各有不同討論議題,上午兩個場次討論之議題分別為:律師公會之核心任務—從非營利組織觀點、「主、兼區」制之制度內涵及可行性討論,下午兩個場次討論之議題分別為:律師公會之核心任務—從律師會員觀點、「單一入會」制之制度內涵及可行性討論,討論議題相當廣泛而有成效。



九、法律行動專車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前往清水區公所服務，服務內容為接受民眾法制業務諮詢、消費申訴、訴願申請及提供便民措施資訊等，使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對行動市府有感。



十、105 年 6 月 30 日假本府 9 樓市政廳召開「本府 105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議題為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有關年節食品查核、電影片映演業稽查及學校營養午餐查核等各業務機關對於消費衛生安全查核報告。



十一、 105 年 6 月 30 日於本府惠中樓 401 會議室舉辦志工教育訓練，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王姿菁講師講授「百日告別-活著，是最好的禮物；善終，是最美的祝福」課程。



十二、 倡導本府便民服務措施，以生動活潑中文配音之短篇故事問答方式呈現，編製行政執行業務宣導 2D 動畫，本府已推動繳納罰鍰多元管道及行政罰鍰線上查詢系統，請民眾多加利用。





消保專區

一、消保新訊

~引錄於消保園地~

(一) 邱素貞瑜伽天地臺中二分店停業，學員原寄放店裡之相關物品後續處理事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府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消保官及教育局同仁至邱素貞瑜伽天地建國店及逢甲店中協助學員領回私人物品時，在業者同意下，將部分消費者置放於分店未領取之契約書正本、收據及私人物品移置本府法制局保管。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07896&ctNode=27683&mp=122020>)

(二) 學承、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事件專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捍衛受害消費者之權益，協請台灣消保協會承接本案團體訴訟，對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等 3 家公司及相關資融公司、銀行業者提起團體訴訟，本案團體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將由政府機關予以補助。

本案之團體訴訟將由台灣消保協會提出，其諮詢專線為 07-9700726。消費者填寫表格(如附件)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後，於受理期間向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後，由台灣消保協會辦理團體訴訟事宜。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04188&ctNode=28225&mp=122020>)

(三) 轉發 紅敞精廚創意牛排館 { 票券回收 } 聲明稿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紅敞精廚創意牛排館為休館狀態，為確保顧客權益及依循法規「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即日起進行 { 票券召回 }，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進行票券回收，按票券面額退費，抵用券及兌換券系屬贈品不予退費。

請持有尚未使用紅敞票券之消費者，至官網及臉書(Facebook)下載(紅



敝票券回收申請表格)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臉書：<https://m.facebook.com/redsteak.com.tw/>

官網：<http://www.redsteak.com.tw>

填寫好資料連同票券，以掛號方式寄回或親自至以下地址辦理事宜

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 3 號 裕富餐飲 收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05752&ctNode=28226&mp=122020>)

專題報導

一、法制專題：法官曾參與某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是否應迴避？

問題提出：

A 法官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當事人仍表示不服，對最高行政法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而 A 法官於參與前開事件裁判後調任最高行政法院，則 A 法官就該當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之案件，是否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關於迴避規定之適用？

解析：

本案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下列二種不同見解：

(一) 甲說 (否定說)：

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款 (現行法為第 19 條第 6 款) 規定，評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但以 1 次為限。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評事，不得參與第 1 次再審之裁判而言。其後迭次聲請再審，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



之評事，即無同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行法為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此為最高行政法院 65 年度裁字第 327 號判例所明示。查本案題示當事人自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之原確定裁定後，迭次聲請再審，A 法官雖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下級審判決），復參與對最高行政法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之案件，惟依上揭判例之意旨，尚無違反迴避之規定。

（二）乙說（肯定說）：

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尚規定，或更審前之原裁判）。」為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所無之規定，因當時行政法院係採一級一審制，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改為二級二審制（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增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乃增訂之，則其所稱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當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至同條第 6 款「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 1 次為限。」係 87 年修正前即已規定，其立法理由為：「本法對於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並無次數限制，如未規定迴避次數，恐將發生全體法官均應迴避而無法行使審判權之情事，爰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而自行迴避者，以 1 次為限。」其所規範者當指同一審級法院之全體法官（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其迴避以 1 次為限。」）而言。足見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與第 6 款所規範之情形不同，且兩種情形並列，當不存在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之關係。至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雖未有類似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惟自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後，實務亦採行之。故參酌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141 號判例、53 年度第 5 次民、刑庭總會決議、94 年度台再字第 50 號裁判之意旨，A 法官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程序而言，自屬前審裁判，依據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應



自行迴避。至於最高行政法院 65 年裁字第 327 號判例係指當時行政法院採行一級一審制期間，當時並無下級審可言，自不得引為本件 A 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下級審之前審裁判之情形，作為無庸迴避之依據。



結論：

本案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係採乙說(肯定說)，按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時，第 19 條增訂第 5 款有關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揭係為期裁判公正，且顧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惟其並無迴避次數之限制，與同條第 6 款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時，因法律未有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次數之限制，以及同審級法官人數有限等原因，乃明定自行迴避以一次為限者不同。是 A 法官既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該判決對當事人就本院再審裁定所聲請之再審程序而言，自屬前審裁判，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即應自行迴避，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 1、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2、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3、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二、 訴願講堂

(一) 訴願決定未確定逕行提起再審的案件

Q 某甲所有系爭房屋，自民國 89 至 103 年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某甲於 104 年許向地方稅務局陳情表示本府機關於系爭房屋樓頂裝設無線電基地台及防空警報擴音器，損害其精神及身體健康，請求減免 89 至 98 年度房屋稅，復嗣後主張系爭房屋因設置上開器具係屬提供公用，向地方稅務局申請退還 89 至 103 年度房屋稅，經地方稅務局分別否准所請。某甲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該訴願決定書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寄存送達，某甲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請問是否有理由？

A 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系爭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寄存送達於某甲住居所所在地之郵局。又按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訴願法第 17 條及民法 122 條規定，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查系爭訴願決定書按上開規定寄存送達後經 10 日為 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發生效力，然又按上開規定應以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始生合法送達效力。準此，系爭訴願決定應於 104 年 9 月 5 日始告確定，然某甲於 104 年 7 月 3 日申請再審。從而，本府作成之系爭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某甲申請再審，自非法律所允許。故某甲是沒有理由的。

!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訴願法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



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97 條規定：「(第 1 項)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 (第 2 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第 3 項)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 2 項)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第 3 項)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二) 分公司違規以總公司為裁處對象的案件

Q 甲公司之分公司所使用之建物，依其建築物場所使用實際類組，依規應每年辦理 1 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都市發展局查獲其 104 年度逾申報期間仍未完成申報，審認甲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該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甲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停止使用。甲主張應以違規之分公司作為裁處對象，而提起訴願，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A 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民法第 26 條、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540 號函釋要旨，分公司屬本



公司管轄分支機構，僅為本公司整體人格一部，並無獨立權利能力，除個別法律另有規定外，具有法人人格之本公司始有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所以，本件以甲即本公司為處罰對象，於法並無不合，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二、法人。……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民法第 26 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540 號函釋要旨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民法第 26 條、公司法第 3 條規定參照，分公司屬本公司管轄分支機構，僅為本公司整體人格一部，並無獨立權利能力，故除個別法律另有規定外，具有法人人格之本公司始有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又分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處罰對象，基於單一法人人格理論，本應以本公司為處罰對象……。」

(三) 工廠未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的案件

 甲公司從事金屬加工業，在水污染管制區從事金屬加工作業，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甲公司稽查，發現甲公司的下腳料貯存區，有流出切削油液，但無收集設施，該切削油液溢流至甲公司廠房後方的溝渠，對水污染管制區之水體造成污染，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52 條、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裁處甲公司罰鍰，甲公司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請問有無理由？



A 環境保護局於派員前往至甲公司稽查，發現甲公司之下腳料貯存區有切削油液，但無收集設施，該切削油液溢流至甲公司廠房後方的溝渠，對水污染管制區之水體造成污染，均有環境保護局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水污染稽查紀錄影本、現場採證相片等資料可以佐證。又甲公司雖然主張位在廠房內的下腳料儲存區，已確實設有油液收集設施，並於收集切削油液後，請專業環保公司清除載運。然而甲公司的主張，屬於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甲公司過去有違反行政法義務的事實，所以本件甲公司向本府提起之訴願並無理由。

!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四、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



(四) 私設圍籬遭查報違建的案件

Q 甲於 A 地旁架設鐵架烤漆板圍籬，經當地區公所查報違章建築。甲不服並主張 A 地土地係其私有土地，該土地供臨時置有建築材料備用，為免行人誤觸或逾越，故僅有數片烤漆鐵板，以繩索捆妥，並未固定於地上，亦未封閉，隨時可以解開繩索取物，應該不構成違章建築之「圍籬」。請問甲的訴願主張有理由嗎？

A 建築法第 7 條所列舉雜項工作物之一「圍籬」，並未限定材質，依其文義應認凡可用以區隔內外、不易使人查知內部情形者皆當之，本案甲所架設之鐵架烤漆板造高度已達 1 層 3 公尺，已足以使一般人經過該處時不易查知鐵架烤漆板內之情形，以達阻隔內外之功能，該鐵架烤漆板縱然僅以繩索固定，難謂與圍籬不該當。再者，縱依甲陳稱該鐵架烤漆板並未固定於地上，亦未封閉，隨時可解開繩索取物，然鐵架烤漆板並不具穿透性，又已達 3 公尺高度，與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10 月 22 日營署建字第 50633 號函所指得准免予請領執照之「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一公尺半以下者」情形有違。且數片鐵架烤漆板造係為了避免行人誤觸或逾越之用途，甲所架設之鐵架烤漆板造並非係作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0、152 條所稱之防護圍籬之用。甲既未經請領雜項執照即新建該鐵架烤漆板，以之作為圍籬使用，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核無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建築法第 7 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



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第 28 條：「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86 條：「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三、擅自拆除者，處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10 月 22 日營署建字第 50633 號函：「要旨：有關民眾在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路退縮所有土地上設置高度未達 1.5 公尺之水泥柱鐵絲圍籬，可否視為違建築處理乙案。全文內容：按圍牆係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七條所明定，雜項工作物依同法第 28 條應請領雜項執照。惟為簡化建築管理，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 1 公尺半以下者，准免予請領執照。但不得有妨礙都市計畫、交通、市容觀瞻或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否則仍應依法取締，本部 66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735142 號函業有明釋。本案涉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三、 國家賠償講堂：輔導長駕駛私有汽車載運士兵回軍營，途中發生車禍致民眾受傷，國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事實：

某甲為中尉輔導長，某日駕駛其所有自用小客車，載運屆退士兵回營辦理退伍手續，因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車前狀況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乃自後方追撞同向行駛之某乙，致某乙受有身體傷害，某乙得否請求國家賠償？





解析：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5號、92年度台上字第740號判決意旨參照)。該條項前段規定所謂執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等，而與其所執掌之公務有關之行為，亦即行為與職務間在外觀上、時間上或處所上有相關連，且行為目的與職務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關連者，均屬之。

(二)某甲既屬軍人而為公務員，關鍵在於發生車禍當時是否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依國防部函覆意見，輔導長業務執掌雖係負責政戰工作之策劃、推行及督考，所為任務及學識、技能及學經歷等並無包含駕駛在內，然查某甲穿著軍服載運屆退士兵回營之交通參與行為，係獲所屬連長首肯，並為辦理士兵交接業務，便利遂行勤務之輔助行為，藉以落實國軍有效管理以行使公權力，不僅外觀上均以執行職務之形式為之，且功能上、目的上具有緊密接續不可分之關係，自應視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延伸；又此交通參與行為雖屬公法上之事實行為，仍不失為公權力行為之表徵，亦不因系爭車輛為某甲所有而影響其從事辦理士兵交接之執行職務行為，其因過失發生車禍所致某乙之損害，自有國家賠償之適用。



結論

某甲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交通參與行為，因過失發生車禍所致某乙之損害，國家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1、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國字 35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重上國字 15 號判決。

四、行政執行講堂：裁處書送達時並非本人親自簽收，送達不合法，應撤銷原處分。



案例事實：

甲因所有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建有鐵皮屋及水泥鋪面，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經本府地政局開立裁處書處以罰鍰 9 萬元並限期改善，惟甲於期限內仍未繳納罰鍰且未改善違規情形，因此地政局送交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強制執行。甲主張裁處書送達時並非本人親自簽收，而是由公寓大廈僱用的管理員簽收，所以送達不合法，應撤銷原處分。



解析：

- 一、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罰鍰處分，甲未於期限內繳納，處分機關得於催繳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 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因此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攸關拘束力及執行力問題。而關於送達，應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如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一般而言，公寓大廈僱用的管理員職務範圍通常包括代為收受掛號信件



或處理信件問題，有相當繼續性，除非有特別約定，不得代為收受文書送達外，應屬前項所稱之受雇人，此僱傭關係，不限於有書面僱傭契約存在，事實上受應受送達人支配而提供勞務者亦屬之。



結論

本案信件送達甲之處所不獲會晤本人時，得將文書交付甲公寓大廈僱用的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上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並以受雇人身分簽名或蓋章。因此本案甲之主張，需視雙方是否有特別約定且是否符合上開收受程序，如無特別約定且符合收受程序，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 1、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
- 2、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 1 項本文。
- 3、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317 號裁定。
- 4、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872 號判決。



民法親屬篇專區

嫁雞隨雞—談夫妻住所的指定



案例事實：

陳林和李珊是夫妻，結婚後二人住在臺中市清水區陳林的住所，以養雞為業。李珊嫌養雞農村生涯太苦，在生完第二個女兒後，就搬回臺中市太平區的娘家。陳林要求李珊應在臺中市清水區履行同居，李珊則要求陳林應在臺中市太平區履行同居，此問題在法律上應如何解決？





解析：

根據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時，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所以本例應由陳林和李珊先協議，如協議不成則由法院來指定，或以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履行同居的住所。

(摘錄自法務部官網，法治 Q&A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28505&ctNode=27996&mp=001>)



時事英文

- 1、 A union vote approved a possible strike by China Airlines flight crew, in Taiwan's first ever such labor action by flight attendants.

華航勞資爭議，昨晚桃園市空服員工會罷工投票，達過關門檻，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空服員投票取得合法罷工權。

(參考自：民視英語新聞 <http://englishnews.ftv.com.tw/>)

- 2、 Labor groups have criticized the notion of designating one official holiday each week while loosening benefits for a second weekly day off as a measure which would merely rearrange working hours for employees.

勞團痛批，「一例一休」是變形工時。

(參考自：民視英語新聞 <http://englishnews.ftv.com.tw/>)

- 3、 The Prime Minister will stand down in October, after offering his resignation yesterday hours after Britain voted 52 to 48 in favour of leaving the European Union, against his urging.

卡麥隆首相將於 10 月下台，昨日公投以 52% 比 48% 決定脫離歐洲聯盟，數小時後他宣布辭職，公投結果與他疾呼的局面相反。

(參考自：自由時報-中英對照讀新聞 <http://iservice.ltn.com.tw/Service/english/>)



 便民服務

(一) 近期研討會訊息

元照研討會新訊

http://www.angle.com.tw/post_news/news_show.asp

(二) 好站連結

1、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2、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

▶ <http://www.consumers.org.tw/>

3、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http://www.cpc.ey.gov.tw/>

4、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http://pipa.moj.gov.tw/mp.asp?mp=1>

5、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

6、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law.moj.gov.tw/>

7、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8、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罰鍰案件查詢點通



中市府推出跨機關罰鍰案件線上查詢系統
查詢罰鍰繳納情形更方便了！

民眾如有接獲市府都市發展局等18個機關開立之行政罰鍰案件，可以隨時上網查詢罰鍰繳款或欠繳紀錄。

(查詢網址：<http://goo.gl/KDTR9r>)



另外，提醒您中市府針對罰鍰案件已提供超商、郵局及ATM等多元管道便利繳款。

(繳款說明網址：<http://goo.gl/2r140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關心您！

連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3900